

GUOSHI FANZUI DE RENDING YU CHULI CONGSHU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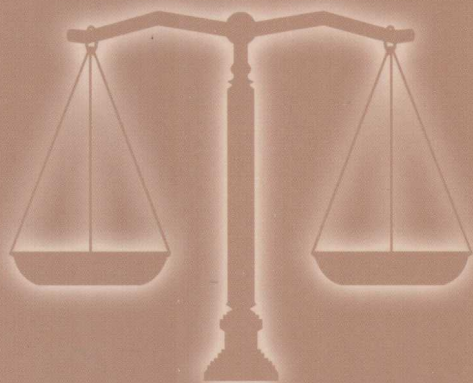
顾问 储槐植

编委会主任 高秀东

丛书主编 孟庆华

玩忽职守犯罪 的认定与处理

姜黎艳 聂立泽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GUOSHI FANZUI DE RENDING YU CHULI CONGSHU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顾问 储槐植

编委会主任 高秀东

丛书主编 孟庆华

玩忽职守犯罪 的认定与处理

主 编	姜黎艳	聂立泽
副主编	狄世深	陈 立
撰稿人	姜黎艳	聂立泽
	狄世深	陈 立
	陈 辉	贾永强
	施 怡	孟昭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玩忽职守犯罪的认定与处理/姜黎艳, 聂立泽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ISBN 7-80161-800-9

I. 玩… II. ①姜…②聂 III. ①玩忽职守犯罪-认定-中国
②玩忽职守犯罪-处理-中国 IV. D924.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3222 号

玩忽职守犯罪的认定与处理

主编 姜黎艳 聂立泽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0-9/D·8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编委会

- | | | |
|-------|-----|--|
| 顾问 | 储槐植 |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编委会主任 | 高秀东 | 外交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 |
| 丛书主编 | 孟庆华 |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
| 编委会委员 | 冯卫国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 | 张永红 |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 | 狄世深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 |
| | 姜黎艳 | 天津市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法学硕士 |
| | 聂立泽 |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

总 序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是依据行为人主观心理态度而划分的两种基本类型的犯罪。相比故意犯罪而言，过失犯罪的发案率是较低的，但是过失犯罪给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却很难说是比故意犯罪小。例如，1994年11月27日，位于辽宁省阜新市中心的艺苑歌舞厅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共造成233名正在那里娱乐的人死亡，5人重伤。1994年12月8日的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馆特大火灾事故，导致参加文艺演出的中小学师生及家长323人死亡，烧伤130人，直接经济损失210.9万元。1999年1月4日，重庆綦江虹桥整体垮塌，造成40人死亡，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0万元。1999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大轮渡有限公司“大舜”号滚装船在从山东烟台驶往大连的途中，因二层甲板起火，在山东牟平姜各庄附近海域沉没，除22人被抢救生还外，其余280人全部遇难。这些因行为入过失而导致的重大事故，令举国震惊，也令全世界感叹。

从过失犯罪的立法上来看，1979年刑法（包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共有14个条文规定了23种过失犯罪。而在1997年刑法中，共有42个条款规定了51种过失犯罪。1997年刑法比1979年刑法增加了27个条文27个罪名。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增加了7个条文7个罪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增加了2个条文3个罪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未增未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增加了8个条文8个罪名；《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增加了1个条文1个罪名；《渎职罪》一章增加了7个条文7个罪名；《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增加了2个条文1个罪名（其中1997年刑法第432条与军职罪条例第4条相比，减少了“遗失秘密罪”，所以形成增2个

条文,增1个罪名)。^①

在刑法学界,对过失犯罪的研究相对薄弱。“就犯罪过失的研究来说,由于古今中外刑法历来以惩罚故意为原则,以惩罚过失为例外,因而,反映在理论研究上,相对于犯罪故意的研究,对犯罪过失的研究较为薄弱,甚至被放在陪衬的地位。”^②从1979年刑法颁行以来,研究过失犯罪的著述性成果可谓屈指可数,主要专著有《过失犯罪导论》(孙国祥等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过失犯罪论》(侯国云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及1996年版)、《过失犯罪研究》(胡鹰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过失犯罪研究》(陈忠槐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注意义务研究》(周光权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过失危险犯研究》(刘仁文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犯罪过失研究》(林亚刚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况且,这些过失犯罪的研究成果大多数是偏重于总则的过失基本理论,当然,这种总则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是非常必要的,但也不能忽视刑法分则规定的诸多具体过失犯罪的研究。因为这种状况既不符合立法上增设诸多过失犯罪罪名,需要加强理论研究的事实;同时,也与日益严重的过失犯罪司法实践而需要具体过失犯罪理论来指导的迫切形势不相适应。

因此,立足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诸多具体过失犯罪罪名,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具体过失犯罪的不同特点,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并阐述具体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及认定界限,就是很有必要性、很有现实性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在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积极支持与鼓励下,特别是总编室辛秋玲副编审提出了富有创新性的重要建议,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理》、

^① 侯国云、白岫云著:《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94~95页。

^② 林亚刚著:《犯罪过失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导言。

《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玩忽职守犯罪的认定与处理》、《普通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等五本。主要特点是：

1. 全面性。这套《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将1997年刑法规定的所有具体过失犯罪的罪名，根据其本身的特点、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程度以及编写的便利，分别划归在五本书中加以阐述，是迄今为止比较全面、系统研究具体过失犯罪罪名的系列专著。

2. 理论性。一般认为，刑法总则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而刑法分则虽实用性价值很突出，但却欠缺一定的理论性。事实上，这种认识并不正确。刑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科学，固然其总则性内容具有理论性，但刑法分则的罪名同样也具有它本身的理论特点。例如，本套丛书作者在阐述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医疗事故罪等罪时，运用哲学及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等原理来解决和分析这些具体过失犯罪的实践问题，这就在某种程度上丰富了刑法分则的理论宝库。

3. 实践性。本套丛书作者在阐述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诸多具体过失犯罪的罪名时，重点探析的犯罪构成诸要件、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定等问题，均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或参考价值。

总之，本套丛书既注重基本理论的探索，又强调同司法实践的贴近；既有对最新的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阐释，也有对实际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的探析；既有对相关的中外理论成果及国外立法例的介绍，也有作者对具体过失犯罪的立法完善与控制对策的独到思考。当然，书中对个别问题的论述肯定会存在疏漏或不足之处，甚至所提的某些观点也有待于商榷，但就总体而言，这是一套具有较高的理论与实践价值的过失犯罪研究丛书。诚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繁荣和深化具体过失犯罪的理论研究，对于司法人员在实践中解决具体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问题有所裨益。

本书编委会

2003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玩忽职守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1)
第一节 玩忽职守犯罪的特点·····	(1)
第二节 玩忽职守犯罪的成因·····	(7)
第三节 玩忽职守犯罪的对策·····	(15)
第二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认定与处理·····	(20)
第一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立法概况·····	(20)
第二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概念 及其构成要件·····	(22)
第三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罪与 非罪的界定·····	(40)
第四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罪与罪的界定·····	(43)
第五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刑事责任·····	(47)
第三章 玩忽职守罪的认定与处理·····	(49)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立法概况·····	(50)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57)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67)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罪与罪的界定·····	(68)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的刑事责任·····	(75)
第四章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78)
第一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立法概况·····	(78)
第二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80)
第三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86)
第四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罪与罪的界定·····	(87)
第五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89)
第五章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认定与处理·····	(90)

第一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立法概况	(90)
第二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概念 及其构成要件	(92)
第三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罪与 非罪的界定	(101)
第四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罪与罪的界定	(101)
第五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刑事责任	(103)
第六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的认定与处理	(104)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的立法概况	(104)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11)
第三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20)
第四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罪与罪的界定	(128)
第五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的刑事责任	(134)
第七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136)
第一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立法概况	(136)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38)
第三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49)
第四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罪与罪的界定	(150)
第五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154)
第八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155)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立法概况	(155)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57)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65)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罪与罪的界定	(167)

第五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170)
第九章	商检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172)
第一节	商检失职罪的立法概况·····	(172)
第二节	商检失职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73)
第三节	商检失职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83)
第四节	商检失职罪罪与罪的界定·····	(184)
第五节	商检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187)
第十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认定与处理·····	(190)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立法概况·····	(190)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91)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01)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罪与罪的界定·····	(201)
第五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205)
第十一章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 认定与处理·····	(207)
第一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 立法概况·····	(207)
第二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 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209)
第三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罪与非罪的界定·····	(220)
第四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罪与罪的界定·····	(220)
第五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 刑事责任·····	(224)
第十二章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认定与处理·····	(226)
第一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立法概况·····	(226)
第二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概念 及其构成要件·····	(229)
第三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39)

第四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与罪的界定·····	(240)
第五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刑事责任·····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玩忽职守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玩忽职守犯罪是一种多发且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玩忽职守犯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其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中还包括军人中的指挥、值班和值勤人员擅自离开自己的岗位,或不认真履行其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书所研究的玩忽职守犯罪,按照我国刑法的条文顺序,具体包括第 167 条的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 397 条的玩忽职守罪、第 399 条第 3 款的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第 400 条第 2 款的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 406 条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 408 条的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9 条的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12 条第 2 款的商检失职罪、第 413 条第 2 款的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 419 条的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和第 425 条的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等共 11 种。认真总结这些玩忽职守犯罪的特点,找出其形成的原因,并据此制定有效的防治对策,是一项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任务。

第一节 玩忽职守犯罪的特点

一、玩忽职守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多,且重特大案件比较突出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几年的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显示,1998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渎职案 2901 件,1999 年立案 3911 件,2000 年立案 4776 件,2001 年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

8819件^①。其中,重特大案件上升幅度更大,2000年所立重特大渎职案是1998年全年渎职案总数的1.5倍^②,2001年至今的增长速度就更快。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2003年3月11日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可以得知,全国检察机关1998年至2002年五年期间,共依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27416件。而上述案件中,玩忽职守犯罪所占的比例又为最大,这充分表明,玩忽职守犯罪给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危害亦越来越大,令人触目惊心,已成为严重阻碍社会进步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重、特大玩忽职守犯罪案件多发、玩忽职守犯罪造成的损失愈来愈重同涉案人员的职位越来越高、涉案人员中党政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增多有很大关系。并且,行为人的权力越大,其认罪的态度也就越差,他们要么推卸责任,要么拒不认罪,给检察、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带来了相当大的难度。更为严重的是,日益增多的玩忽职守犯罪还必然造成恶劣的政治影响,严重地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整体形象及其在群众中的威信,进而会危及国家政权。

二、玩忽职守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越来越大,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增多

玩忽职守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而间接损失往往不被统计或难以统计。单从直接经济损失来看,此类犯罪所造成的损失就比贪污、盗窃和抢劫等犯罪要大的多,若计算间接损失,则更为严重,因为一旦发生玩忽职守犯罪,常常会使当地社会或相关单位陷入混乱或瘫痪,其间接损失可能超过直接损失数倍甚至数十倍。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报告显示,每年检察机关为

^① 以上数据来自1999—200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② 方政军等:《责任重于泰山》,载2001年3月12日《检察日报》。

国家挽回的直接经济损失都达数十亿元^①，仅2001年1至11月份就达36.7亿元。这其中有一部分是通过查处行政官员玩忽职守犯罪取得的，损失数百万、数千万，甚至上亿元的案子常常出现，如重庆市原人大副主任秦昌典、原政协副主席王式惠玩忽职守案。1989年1月至1994年9月，时任重庆市主管工业的副市长秦昌典和时任重庆市经委主任的王式惠无视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咨询意见，置重庆市财力、条件于不顾，违反国家关于技术和设备引进工作的程序规定，不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批，一意孤行地推进LCD项目的引进工作，且在美国进行项目和设备的考察过程中敷衍了事、游山玩水。秦、王还利用职权，干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借贷款业务，指令有关部门修改信用证支付条款，使外商顺利取得我方付款，导致我方失去了对外方的制约，最终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共计1011万美元^②。再如，浙江金华县原县长王新根玩忽职守，放纵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合计40多亿元，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亿多元^③。

就玩忽职守犯罪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来看，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增多，有的一案就造成几十人、上百人伤亡的严重后果。自2000年以来，全国发生的玩忽职守犯罪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达数十起，像2000年江西省萍乡市“3·11”爆炸案死亡33人，河南省的焦作市“天堂”大火、洛阳大火死亡者数以百计，山西省古县煤矿特大瓦斯爆炸死亡41人，广东江门2000年“6·30”特大爆炸案，造成37人死亡，334人受伤^④。2001年广西南丹锡

① 李明耀、俞昕水：《玩忽职守，不该轻视的腐败》，载2001年3月7日《检察日报》。

② 《2000年检察机关查办的渎职犯罪典型案例》，载2001年6月4日《检察日报》。

③ 方政军等：《责任重于泰山》，载2001年3月12日《检察日报》。

④ 《2000年检察机关查办的渎职犯罪典型案例》，载2001年6月4日《检察日报》。方政军等：《责任重于泰山》，载2001年3月12日《检察日报》。

矿“7·17”特大透水事故死亡81人^①。2002年5月4日发生的山西富源煤矿特大透水事故死亡20余人^②。

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监管岗位上的玩忽职守犯罪比较多发

近年来,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监管岗位上的玩忽职守犯罪往往贯穿于工程招投标和施工的全过程之中,并酿成“豆腐渣”工程、特大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不仅财产损失巨大,而且人员死伤惨重。如果抛开行为人的主观因素,单从造成的伤亡人数来看,玩忽职守致人死伤人数比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伤的人数要多得多,直接危及到人民最基本的人权——生存权。如:原重庆市綦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在担任綦江县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和副县长期间,玩忽职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虹桥工程违法建设、违法设计、违法施工、违法使用,导致发生1999年1月4日震惊全国的虹桥重大垮塌事故,40人死亡,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0多万元^③。再如:湖北巴东县原主管移民迁建工作的副县长汪盛钧等,在负责该项重大工程期间,不依法行使职权和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焦家湾大桥垮塌,当场死亡11人、伤14人的特大事故和209国道系列“豆腐渣”工程,导致整个工程直接损失达447.7万元,占该工程总投资的21.3%^④。

四、某些玩忽职守犯罪往往隐藏在重大安全事故的背后

最近几年发生的多起重大安全事故的背后,经过深入调查发现,都隐藏着严重的玩忽职守行为。如:前面提到的河南省焦作市“天堂”大火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时间为2000年3月29日,共造

① 《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调查有果》,载2002年1月10日《检察日报》。

② 《评山西富源煤矿事故:“不知道”就是渎职》,载2002年6月3日《中国青年报》。

③ 《綦江虹桥案终于判了》,载1999年4月4日《检察日报》。

④ 朱康等:《161起案件敲响工程警钟》,载2002年2月20日《检察日报》。

成 74 人死亡, 2 人受伤, 直接财产损失 199524 元。经查明, 焦作市工商局直属分局工交商业登记科原科长刘联平在审查“天堂音像俱乐部”的申请材料时, 明知多处不符合规定, 却擅自违规签署同意意见, 直属分局原副局长杜斌在已发现一些问题的情况下未去纠正, 据此, 刘联平为俱乐部老板韩本余核发了营业执照。其后, 东方红派出所原指导员刘忠汉, 在多次到“天堂音像俱乐部”进行检查期间, 对发现的问题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最终导致了上述事故的发生。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刘联平、杜斌、刘忠汉有期徒刑 5 年。2000 年江西萍乡上栗县“3·11”特大爆炸事故发生后, 江西省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上栗县公安局民用物品管理科科长李明等人立案侦查。广西南丹锡矿特大透水事故发生后, 对违法采矿不闻不问的原广西整顿南丹大厂矿业秩序工作组副组长赵桂华, 被判犯有玩忽职守罪。据悉, 2002 年发生的山西运城富源“5·4”煤矿特大透水事故, 再一次暴露了有关行政执法、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矿山生产实施管理、安全监督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玩忽职守行为^①。

五、玩忽职守犯罪往往与贪污、受贿等其他犯罪相交织

从实践中查办的玩忽职守案件来看, 单纯以玩忽职守定罪的并不多, 玩忽职守犯罪往往与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犯罪交织在一起。如: 2000 年查办的湖北省石首市财政局原局长高庆善、原纪委书记谭德林玩忽职守案。高庆善、谭德林在该市国债办申办武汉市证券中心交易席位及其经营运行过程中, 不予监督和检查, 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近 2.2 亿元; 同时, 高庆善还贪污 8.8 万元、受贿 3 万元^②。又如, 2001 年广西南丹拉甲坡锡矿“7·17”特大透水

^① 《评山西富源煤矿事故: “不知道”就是渎职》, 载 2002 年 6 月 3 日《中国青年报》。

^② 方政军、龚本源: 《正视渎职侵权犯罪新特点》, 载《瞭望新闻周刊》2000 年第 45 期, 第 30 页。

事故案。在事故发生后,牵扯出该县原县委书记万瑞忠、县长唐毓盛等 50 余人的滥用职权、受贿案等^①。再如,1999 年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的罪魁祸首张开科、林世元在构成玩忽职守罪的同时,又犯有受贿罪等犯罪^②。

司法实践还证明,凡是诈骗、走私等经济犯罪案件多的地方,玩忽职守犯罪案件也多,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时候,往往“拔出萝卜带出泥”,查出玩忽职守案件;而在办理玩忽职守案件时,又往往挖出一批经济犯罪案件。这是因为,玩忽职守行为为诈骗、走私等经济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诈骗、走私等经济犯罪分子的活动在玩忽职守中得到了庇护。例如,2000 年 10 月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泉州市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分局国际收支科原科长吴坤辉玩忽职守案。吴坤辉在任外管分局国际收支科科长期间,在明知外贸公司、安隆制衣有限公司、安兴贸服装针织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的情况下,严重疏于职守,未将这三家企业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致使三家企业得以继续通过银行向境外付汇,1999 年 1 月,安隆制衣有限公司、安兴贸服装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吴瑞灶携带泉州市四家银行开出的巨额外汇潜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898 万美元^③。

六、玩忽职守犯罪涉及的部门越来越广

玩忽职守犯罪一向在党政机关,工商、税务、土地、商检、物价、环保等行政执法和经济管理机关比较多发,而近些年来,在司法机关和以往不为人们关注的教育部门,也时有案件发生。

例如,广东江门 2000 年“6·30”特大爆炸案所涉蓬江公安分局刑警三中队原指导员梁志坚玩忽职守案。1993 年 3 月 6 日,江

① 《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调查有果》,载 2002 年 1 月 10 日《检察日报》。

② 《罪魁张开科一审被判无期》,载 1999 年 12 月 24 日《检察日报》。《綦江虹桥案终于判了》,载 1999 年 4 月 4 日《检察日报》。

③ 《2000 年检察机关查办的渎职犯罪典型案例》,载 2001 年 6 月 4 日《检察日报》。